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達成復牌指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iii)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v)變更本公司核數師；(v)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v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vii)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viii)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及(ix)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問詢的更多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履行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 (a)：刊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無修正審計意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開展相關審計流程及審閱獨立專業顧問於相關時間就獨立問詢所作工作及所出具調查結果。基於上述，本公司核數師與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問詢已妥當及完全解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事項一、二及三。鑑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 (a) 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 (b)：對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評估彼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獨立問詢已經完成。審核事項一、二及三項下相關交易及／或資金變動的詳情以及業務理由及商業實質，已參考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得以充分釐清。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鑑於 (i) 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涉及之所有保證金及誠意金 (有關本集團其後終止或不再進一步進行之潛在交易) 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及 (ii) 本集團並無因資金流動及／或終止交易而招致任何實際虧損，董事會認為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考慮之資金流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認為，倘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若干部分在關鍵時刻更加健全，則將不會發生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缺失，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下文「復牌指引(c)」項下的披露。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b)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c)：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已完成有關審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宣佈內部監控審核的結果。所有由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失已由本集團糾正。在進行跟進審核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其提出的所有內部監控糾正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處理，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因此，復牌指引(c)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d)：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透過三條業務生產線提供多元化服務，即物業管理服務、為非物業業主提供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而年內純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達約20.5百萬平方米（「平方米」），而本集團合約總建築面積總額約為27.1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1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而期內純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的總建築面積達約21.6百萬平方米，而本集團合約總建築面積總額約為28.2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亦擁有充分的價值支持其營運，因此其已達成復牌指引(d)。

復牌指引(e)：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或品格有關的合理監察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根據獨立問詢的調查結果：

- (i) 執行董事唐承勇先生(「唐先生」)在參與審核事項一、二及三的多項交易及安排的評估、審批及決策過程中屬董事會的關鍵人物。
- (ii) 黃燕雯女士(「黃女士」)在了解唐先生所作評估的理據後，簽訂審核事項一項下的甲方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此外，彼就審核事項三項下的天津項目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獨立專業顧問亦知悉，就審核事項一項下批准支付誠意金A的審批形式而言，黃女士僅為取得副本之人士而非批准人，且黃女士並無出席審核事項一項下批准交易及資金流動的本公司內部會議；及
- (iii)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楊振球(「楊先生」)批准甲方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及其終止以及支付誠意金及可退還保證金，並參與多個有關審核事項一、二及三的會議，以及批准與各潛在投資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代表各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

董事會並不認為唐先生、黃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在上述審核事項一、二及三的參與程度，意味著彼等在誠信、能力或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方面並不符合標準，乃基於下列原因：

- (i) 於相關時間，唐先生、黃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就唐先生及黃女士而言)已誠實及真誠地行使其獨立判斷，並相信該等交易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於審核事項一、二及三項下支付的所有款項及涉及的交易或安排均於關鍵時刻符合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唐先生、黃女士及楊先生，就彼等各自以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團隊成員(視情況而定)身份參與審核事項一、二及三而言並無違反本集團任何內部政策或(就唐先生及黃女士而言)作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行為；
- (iii) 並無證據證明唐先生就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作的評估出現嚴重錯誤。本集團並無因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而蒙受任何實際虧損，亦無因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而挪用本集團的資產；及
- (iv) 審核事項一、二及三所涉及的每項交易或安排均有適當的商業目的及商業理據。

董事會亦涉及根據審核事項三審批停車場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作為本集團一般內部審批程序的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批准及披露規定。

獨立委員會之觀點

獨立委員會認為，倘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若干部分在關鍵時刻更加健全，則將不會發生審核事項一、二及三。

獨立委員會了解在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初步審閱後，本公司已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已妥善處理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內部監控推薦建議。

此外，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出席由香港一間律師行提供的培訓課程。

獨立委員會認同內部監控審閱及補救措施以及由董事及公司秘書所接受的額外培訓，有助防止審核事項一、二及三及違反上市規則再次發生。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e)。

復牌指引(f)：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其一直以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所述方式，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f)。

違反上市規則

於審議獨立問詢的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基於其根據審核事項對上市規則的分析發現以下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i) 審核事項一—誠意金 A

由於人民幣1億元誠意金 A 在支付時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8%，故誠意金 A 的支付應受限於當時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ii) 審核事項三—代表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

根據，本集團代表各潛在投資者支付人民幣 61.8 百萬元誠意金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代表各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

在支付時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8%，故代表各潛在投資者支付誠意金應受限於當時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